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16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李易其

黃于珍

被告 王姿璉

訴訟代理人 劉佳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5,379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5,379元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2萬2,6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頁），嗣減縮為請求被告給付10萬6,724元本息（見本院卷第70頁反面），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日中午12時許在桃園市○  
02 ○區○○○路0000號之地下2樓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因未依照系爭停車場機械停車設備使用須知（下稱系  
03 爭使用須知），於操作前未先確認停車區內有無其他人員，  
04 即擅自開啟升降開關，致伊所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李欣  
05 倫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06 車體損壞（下稱系爭事故）。伊已就系爭車輛受損部分業依保  
07 險契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12萬2,687元（其中工資9,956元、  
08 塗裝2萬6,211元、零件8萬6,520元），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後  
09 為10萬6,724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  
10 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1 10萬6,7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2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之車窗所貼隔熱紙過黑，且李欣倫未依  
15 系爭使用須知以倒車入庫方式停放，斯時系爭車輛亦係熄火  
16 關燈狀態，伊無從辨識車內是否有人，且李欣倫於停好系爭  
17 車輛大燈關閉後，並未盡速離開，是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  
18 無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  
19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原告主張其所承保車體損失險之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停車場  
21 之機械停車格內，因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壞，嗣經  
22 其依保險契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12萬2,687元等情，業據其  
23 提出電子發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事故調查報告  
24 表、行車執照、估價單及受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  
25 頁至第14頁），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屬實。

26 四、原告另主張被告因操作機械停車位開關不當致系爭車輛受  
27 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28 辯，茲就兩造爭執之點及本院判斷論述如下：

2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31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

01 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2 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被保險人因  
03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  
04 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05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6 (二)查，系爭停車場為機械式停車位，因有升降車台之設計，且  
07 左右車位相鄰、結構相近，使用者於取用車輛時，本應先注  
08 意鄰近之停車位上有無其他人車正在使用，並於確認其他人  
09 車安全無虞後始得啟動車台升降機之按鈕，以免其他人車因  
10 此發生危險，此由被告所提出之系爭停車場所設置之系爭使  
11 用須知之告示牌（見本院卷第56頁），其中壹、操作要領第  
12 二點已明確規定「先確認機械區內無人員，方可叫車。」等  
13 語即明，益徵被告對前揭操作車台升降機之安全規範，自應  
14 知之甚稔。觀諸被告所提出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見本院卷  
15 第43頁至第47頁），可知李欣倫駕駛系爭車輛進入升降格內  
16 之時間顯示為12:53:50~12:54:12，而被告出現於監視器畫  
17 面至啟動車台升降機按鈕之時間為12:54:21~12:54:30，又  
18 系爭車輛停放之升降格之位置，係相對於被告步行之車道及  
19 車台升降機按鈕處所在之後方，參以於被告出現在畫面僅短  
20 短數秒鐘，且未其有何明顯停頓查看之舉，然如前述，被告  
21 操作車台升降機開關設備前，本應先行確認升降格內是否已  
22 無其他人員留置車內且無異狀，以確保不會發生危險後始得  
23 為之，且依當時之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形，惟被告  
24 疏未查察即貿然啟動開關而肇致系爭事故，足徵被告於系爭  
25 事故之發生確應負過失責任甚明，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就系  
26 爭車輛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至李欣倫停放系  
27 爭車輛有無違反系爭使用須知乙節（詳如後述），僅涉及原  
28 告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應否同負過失責任，被告侵權責任並  
29 不因此解免，是被告執此謂其無過失云云，並無可採。

30 (三)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31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

01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02 至第215條之適用。再者，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03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4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  
05 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查被告就系爭  
06 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之情，已如前述，依上開規定，被告即  
07 應賠償系爭車輛因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本件原告主張系  
08 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共計12萬2,687元（其中工資9,956  
09 元、塗裝2萬6,211元、零件8萬6,520元）等語，業據其提出  
10 估價單及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第9頁），而關於零件  
11 以新品換舊品部分，原告已自行折舊並減縮請求金額為10萬  
12 6,724元，且經本院核算無誤，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  
13 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0萬6,724元等語，應屬有  
14 據。

15 (四)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6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  
17 件原告並不爭執系爭車輛之駕駛李欣倫並未以倒車入庫方式  
18 進入升降格內，且未讓其內乘客先行下車（見本院卷第70頁  
19 反面、第71頁），已明顯違反系爭使用須知之壹、操作要領  
20 第一點規定「車輛到達停車區時，請乘客下車（並禁入停車  
21 機械內）由駕駛收天線，倒車入庫。」規定，本院審酌前揭  
22 規定乃係為避免其他欲使用車台升降機之人得為查悉發現，  
23 以避免發生危險，是李欣倫疏於遵守系爭使用須知，就系爭  
24 事故之生亦有過失甚明。至被告辯稱系爭車輛之隔熱紙過  
25 黑，且停放時間過久等舉，亦屬過失云云，然被告就系爭車  
26 輛之隔熱紙有過黑之違規情事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依前揭  
27 監視器翻拍畫面顯示李欣倫駕駛系爭車輛進入升降格內至被  
28 告啟動車台升降機之相隔時間約莫不到2分鐘，尚屬一般人  
29 駕車停放熄火後準備下車之合理時間，自難執此遽認李欣倫  
30 就此部分之行為亦屬與有過失，併此敘明。是本院綜合上  
31 情，並審酌系爭事故發生當時情況及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力

01 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等情節，認李欣倫應負擔20%、被告應  
02 負擔80%之過失責任，始為公允。又原告既係代位行使李欣  
03 倫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揆諸前揭說明，則被告之賠償  
04 責任自應依上開比例減免之，準此，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  
05 之金額應為8萬5,379元（計算式：10萬6,724元×80%=8萬  
06 5,37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規  
08 定，請求被告給付8萬5,3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9 （即113年4月27日，見本院卷第1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0 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1 則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12 六、假執行之宣告：

13 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4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15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6 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  
17 而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黃文琪

